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國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公然侮辱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名譽權雖非屬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保障範圍，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眾利益。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是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公然侮辱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又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01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02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3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4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5 由而受保障者。是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
06 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07 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
08 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
09 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
10 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
11 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
12 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
13 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14 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
15 旨參照）。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
16 人乙○○辱罵「幹你娘機掰」、「你娘機掰」、「不要在這
17 靠北啦」、「幹你祖罵」、「臭機掰」、「幹你娘」、「你
18 娘臭機掰」、「幹你娘老雞掰」、「在那吵你娘阿，吵小吵
19 鼻」、「供啥米沒話」、「騙嘴欸娘」、「騙錢的」、「騙
20 肖騙鼻」、「騙吃拐幹」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
21 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
22 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
23 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
24 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
25 正面評價之情形；另考量本件被告口出此語之情境，係因告
26 訴人請被告於住家內降低音量，待返回家中後，被告即至告
27 訴人住處外對告訴人不斷辱稱上揭言語，且期間警察獲報有
28 前來上址勸阻調解，被告仍於警察走後持續辱罵上揭言語，
29 此據被告坦承在卷，並有刑事錄影譯文在卷可佐，被告顯已
30 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而不能僅謂係因失言或
31 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是被告上開行為，係

01 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
02 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
03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
04 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5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06 人，僅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而於公開場所以言語辱罵告訴
07 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行為殊不足取；另審酌被告犯
08 後坦承犯行，及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
09 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此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佐；兼
10 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昱良

2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為高雄市○○區○○路0段00號之住戶，乙○○為同路段61號之住戶。嗣甲○○因不滿乙○○勸導其於深夜製造噪音。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1時45分許，在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乙○○上開住處門前，對乙○○告以「幹你娘機掰」、「你娘機掰」、「不要在這靠北啦」、「幹你祖罵」、「臭機掰」、「幹你娘」、「你娘臭機掰」、「幹你娘老雞掰」、「在那吵你娘阿，吵小吵鼻」、「供啥米沒話」、「騙嘴欸娘」、「騙錢的」、「騙肖騙鼻」、「騙吃拐幹」等語，足以貶低及毀損乙○○之名譽及人格。後經乙○○向本署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與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上開住處監視器畫面檔案、截圖照片、錄音譯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上開犯行，核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接續為數行為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健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告訴意旨另以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告以「下來啦」、「安怎？灣家逆」、「給我下來」、「輸贏，輸贏來，輸贏來齣」、「攞賣造，我看你多厲害」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因認被告另涉犯刑

01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惟查：

02 (一)按刑法上之恐嚇，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03 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04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行為人以將
05 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發生畏怖心理而言。又所表示之
06 惡害通知，須在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以致被恐
07 嚇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才屬相當；又是否構成
08 恐嚇應審酌個案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不得僅憑被害人是否
09 心生畏怖，即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該罪行。

10 (二)被告所為此部分之言詞，酌其含意，僅係表達要與告訴人吵
11 架之意思，而均未具體指明欲以何方式加害告訴人之意旨，
12 尚難認係以加害告訴人之惡害通知告訴人，自與恐嚇之要件
13 不符。惟告訴意旨所指此部分之事實，如認成立犯罪，與上
14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係被告基於概括之犯意，
15 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接續為數行為而侵害同一告訴
16 人之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健全社會觀念，難
17 以強行區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
18 處刑之犯罪事實所指公然侮辱之犯行，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9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同一案件，應為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1 四、末按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者，係以言語、舉動或其他
22 方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侮弄辱罵而言，至同法第310
23 條稱「誹謗」者，則係以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
24 之事而言，二者有所分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意旨固以被告對告訴人告以「騙嘴
26 欸娘」、「騙錢的」、「騙肖騙鼻」、「騙吃拐幹」等語，
27 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惟被告所為此部
28 分之言詞，尚未具體指明告訴人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為騙
29 之行為，尚難認有何具體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30 實，核僅係抽象、籠統之侮辱行為，自應構成刑法第309條
31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而非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告訴

01 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丙○○